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6-134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0号文”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193,370股，发行价格为36.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18,120.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已分别在董事会指定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宁桃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北湖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南宁北湖路支行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金证券、建行南宁桃源支行就“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和花垣博世科，公司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泗洪博世科已于2016年12月02日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花垣博世科已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和“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分别与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国金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泗洪博世科（甲方）、兴业银行南宁邕州支行（乙方）、国金证券（丙方）、公司（丁方）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账号	552050100100175983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2) 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阎华通、杨利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花垣博世科（甲方）、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乙方）、国金证券（丙方）、公司（丁方）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募集资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45050160455000000081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19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丁方作为甲方实施“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2) 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阎华通、杨利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